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洛偃政复决〔2022〕34号

申请人：张XX，男，1989年1月30日出生，住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XX路。

被申请人：洛阳市偃师区XXXXXX局。

法定代表人：李XX，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不服，于2022年10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因突发新冠疫情，本机关中止该案件的审理，2022年12月20日恢复审理。本机关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对其举报作出的不立案告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2年7月23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X旗舰店”，支付14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锡纸盒”一份，订单编号：XXXXX-XXXXXXXXXXXX，于2022年7月26日签收，打开使用发现问题后，于2022年8月9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2年8月26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得知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回复，对此申请人不予认可。

申请人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违法行为，在附件中上传了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通过照片可以明显看出产品无任何标签标识，为典型的三无产品。被申请人回复称，商家可以提供相关材料，不存在违法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次，被申请人称商家所销售的产品有检测报告，但申请人并未看到相关检测报告，不知道所检测的产品与申请人购买的产品是否为同一产品同一批次，也不知道所检测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令及总局第20号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

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举报详情、消费者投诉举报书、在拼多多平台购买商品详情。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9日接全国12315平台转办的投诉举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对XXXXXX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有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立案告知书等为证。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并于2022年8月26日及时对申请人予以不予立案告知及结果反馈。因此，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告知职责。被申请人认为，首先，涉案产品无中文标签，无生产日期问题。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曾对产品标识标注作出细化的规定，但该规定已被废止。目前我们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对XXXXXX有限公司送达了偃XX责改字〔2022〕XX号《偃师区XXXXXX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改正。2022年8月17日，XXXXXX有限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及合格证图片显示，该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其次，申请人在投诉中称锡纸盒边角锋利，易使人受伤，却未提供确切证据，仅从其个人推测，涉案产品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之4.2感官要求，显然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在检查中也未发现涉案产品存在边角锋利，易使人受伤的情况。再次，XXXXXX有限公司生产的铝箔餐盒经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测，所检项目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2016标准要求。

申请人以商家无法提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玻璃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等情况，以此推断该产品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同样是无依据的。检验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的性质不同，产品合格证是针对单台产品能达到企业规定标准的，准予出厂的证件；产品检验报告是初期试生产样品由国家部门或第三方做的试验检验报告，或针对单台产品由企业质检部门做的相关检验报告，包括各项参数的实际测量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规定，经营者的义务是提供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而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情况，经营者则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因此，申请人无显示其要求经营者提供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玻璃材料及制品》要求的所有项目的检测报告的证据，经营者也没有为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义务。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9日申请人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2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对XXXXXX有限公司送达了偃XX责改字〔2022〕XX号《偃师区XXXXXX局责令改正通知书》，2022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举报详情、责令改正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当中，申请人在2021年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进行过举报和复议，很明显并非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购买产品，已经超出了普通消费者的范畴，申请人的行为严重浪费了行政资源；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之后，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22年8月15日对XXXXXX有限公司送达了偃XX责改字〔2022〕XX号《偃师区XXXXXX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2022年8月26日告知了申请人不立案及其原因，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XX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21日